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完成交工验收至今,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始全线整体正式通车,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调查,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测。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拥有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环评业务评价范围包括冶金机电、交通运输、海洋工程、社会服务类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提供调查服务,出具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

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项目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

2025年9月29日，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定海召开，会议由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环境监理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合同段施工单位）、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2合同段施工单位）、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第3合同段施工单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第1、2合同段监理单位）、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第3合同段监理单位）等代表及特邀2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调查报告书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验收结论：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较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道路养护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公路工程项目，且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因此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中监测计划要求：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成份较简单且污染较小，故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为竣工验收监测。

2025 年 7 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浙江伊溪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工程线路设计已尽量避开了村庄乡镇等居民点，全线拆迁共征地 30.35hm²，共拆迁建筑 2668m²；拆迁主要涉及盐仓街道，昌国街道拆迁工作均由当地政府负责，截止目前已全部安置，拆迁补偿资金已经支付完成，无投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